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323號

原　　告　莊靜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8日中市裁字第68-GHH86858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秋雄，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號牌AQC-153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28日08時4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前方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民眾認有違規行為而於同年6月1日檢具影像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後，認系爭車輛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於同年6月23日制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2月8日中市裁字第68-GHH86858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檢舉影像之地點為汽機車迴轉道，系爭車輛無變換車道並依標示直行方向行駛，亦即系爭車輛係沿道路線型彎道行駛，無左、右轉路口，亦未與其他車道相交，非屬車輛不依道路原方向行使之轉向行為，自無須使用方向燈；另原告向被告申訴後，被告並未說明本件是否符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交字第455號判決意旨。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依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影像及GOOGLE街景圖可認，系爭車輛位於環中路二段南向快車道終點，前方右側車道為銜接臺灣大道之迴轉道，左側車道則為銜接國道1號匝道之入口道路，是該三條道路交會形成典型之交岔路口；而系爭車輛由環中路二段快車道終點右轉駛入銜接臺灣大道之迴轉道時，其行進方向已發生改變，屬於由行駛車道變換至另一車道之情形，而非沿道路線型自然延伸行駛，自屬轉彎行為，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4款及第109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原告當有使用方向燈之義務。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線上申辦陳述交通違規案件申請書(共4份)、舉發機關114年8月11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40100889號函、被告114年8月14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40090775號函、舉發機關114年9月22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40119986號函、被告114年10月2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40109397號函、

被告114年11月11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40126094號函、被告114年12月8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40140902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及違規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78頁)，應堪認定。

(二)系爭車輛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

1、依被告提出之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可見，系爭車輛由環中路二段快車道之外側車道起駛通過系爭路口後，未使用方向燈向右偏移駛入往臺灣大道方向之車道等情(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復經本院比對GOOGLE街景圖，系爭路口係由環中路二段、國道1號北向匝道入口之銜接道路、環中路二段迴轉道(銜接臺灣大道四段16巷並連通至省道臺12線臺灣大道四段往沙鹿方向)共三條道路所構成，而汽車沿環中路二段南向快車道駛向系爭路口前，於外側車道上方共可見二面告示牌，第一面之文字為「往沙鹿請轉進慢車道」並附有編號為12之「指2」標誌圖案，第二面之字樣及圖案則為「高速公路↑」與「沙鹿｜台中港↑」；是由該二面告示牌可知，汽車沿環中路二段南向快車道行駛至系爭路口時，往國道1號北向匝道係沿快車道繼續直行，而往臺灣大道方向則需先往右變換至慢車道再直行進入環中路二段迴轉道，故系爭車輛由環中路二段快車道之外側車道進入系爭路口後向右變換至往環中路二段迴轉道之慢車道時，當屬變換車道之行為，依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即有使用方向燈之義務，然其全程均未使用方向燈，自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無訛。

2、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其係沿道路線型行駛，並無左、右轉行為，亦無變換車道，因此無須使用方向燈，且被告未審酌臺北地院109年度交字第455號判決意旨云云。惟系爭車輛係由環中路二段快車道之外側車道通過系爭路口，並向右變換至屬於慢車道之環中路二段迴轉道時，未依規定使用

方向燈，而有道交條例第42條之違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與臺北地院109年度交字第455號判決所認定該車係依道路線型轉彎行駛之事實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故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解。

（三）從而，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則被告審酌違規車種為「小型車」，且原告於到案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依道交條例第42條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法　官　簡璽容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朱子勻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一、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

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二、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